

#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更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王浩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更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李北先生仍将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王浩先生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董煜 吴邳光 赵军 张伟华

2023 年 10 月 30 日